证券代码: 002051 证券简称: 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 2020-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工程设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94.68 万元,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合同内容为在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四个阶段提供设计服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工程设计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该工程业主单位,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工程代建单位,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为 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9 号,是厦门市国资委直管国有企业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建设部首批核准的国家一级房地产综合开发企业。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发包人: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业主单位)、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人: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94.68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用总价款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方式和数额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工程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94.68 万元,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015,038.33 万元的 0.38%。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由四川大学与厦门市合作共建,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中国中元充分发挥医疗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国内医疗健康领域的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工程施工工期尚未确定,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